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32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财预〔2013〕347号）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财预〔2020〕149号）、省预算安排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申请提前下达2021年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函》（湘交函〔2020〕614号），现提前下

达你市（州、县）2021年第一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万元，列2021年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项目、金额、支出分类科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等详见附件。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29号）等文件精神，本次提前下达你市（州、县）的2021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同时，该项资金不得列支管理机构运营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此外，本次提前下达的2021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为预拨资金，最终额度按照省级后续出台的文件予以调整。

三、你市州（县）应根据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情况和中央、省有关使用要求，将转移支付资金纳入正常的预算编制使用范围，及时、合理、足额编制交通支出预算，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应当根据中央及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附件：2021年第一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提前
下达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第一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汇总表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支分类科目	备注
合计	250600		
一、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41499	11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附件2
二、2021年第一批普通国省道补助资金明细表	6244	11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40104公路建设，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附件3
三、2020年预安排“十四五”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	2307	11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40104公路建设，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附件4
四、省直单位扶贫（联系）点及小型应急交通扶贫项目	550	11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40104公路建设，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附件5

2021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合计	替代性支出转移支付		拖摩费替代性转移支付基数		农村公路养护转移支付
			小计	其中必须用于普通公路养护	小计	其中必须用于普通公路养护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23091	16631	9486	1265	1013	5195
	市本级及所辖区	14764	14335	8176	217	174	212
	邵东县	1446	507	289	249	199	690
	新邵县	807	210	120	55	44	542
	隆回县	1175	302	172	123	98	750
	武冈市	856	252	144	181	145	423
	洞口县	904	280	160	136	109	488
	新宁县	822	228	130	121	97	473